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時法律行動及潛在法律行動。

I. 保理服務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保理服務合同的公佈。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與四川鑫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保理服務合同，江蘇金榜已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320,000元)的代價向四川鑫炬收購電子商業承兌匯票。電子商業承兌匯票總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320,000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乃由中節能工業節能有限公司(「中節能」)發出。中節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未能承兌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電子商業承兌匯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江蘇金榜採取法律行動，於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針對中節能(作為第一被告)及四川鑫炬(作為第二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要求作出命令中節能及四川鑫炬共同負責全額償還電子商業承兌匯票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II. 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金寓宏」)的一名客戶鹽城阿爾伯特貿易有限公司(「阿爾伯特」)未能支付於該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13,8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840,000元)。上海金寓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爾伯特所結欠上海金寓宏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480,000元)。為此，上海金寓宏將於中國聘請律師針對阿爾伯特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全部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其股東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港幣1.144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